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菊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085號〈僅引用上訴被告之偵查案號〉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後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9085號等案號起訴書之其中如其犯罪事實欄二中與上訴人即被告張菊蘭（下稱被告）有關之部分（如附件）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364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上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7號案件為實體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經被告不服而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被告於聲明上訴

後之115年0月00日死亡一節，業經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註明「死亡除戶：此人於115年0月00日死亡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及據被告之「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」於其「個人註記」欄中填載「死亡」，並於「個人記事」欄之末行記載「民國115年0月00日死亡 民國115年3月30日申登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其宣判後死亡之事實，而對被告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合；依上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改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